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15号

关于对《拓浦新型材料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水性建筑涂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拓浦新型材料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拓浦新型材料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水性建筑涂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总占地面积5386.51m²，总建筑面积3568.7m²。项目沿用云南金铂亿橡塑

工贸有限公司原有的 1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以及 1 个化粪池，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液体建筑涂料生产区、粉末建筑涂料生产区、液体成品包装区、粉末成品包装区、样板制作间、液体原材料摆放区、粉末原材料摆放区、成品堆放区、围堰、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粉末建筑涂料、液体建筑涂料的生产，年产 0.3 万吨粉末建筑涂料、1.3 万吨液体建筑涂料。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 \leq 400mg/L、COD_{Cr}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T-P \leq 8.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标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400t/a，其中：COD_{Cr}0.1268t/a，BOD₅0.0728t/a，氨氮 0.0068t/a，总磷 0.0024t/a。废水总量纳入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考

核。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乳胶漆、质感漆、水性漆、建涂基辅料投料混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乳胶漆、质感漆、水性漆、建涂基辅料混料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吸尘管+布袋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乳胶漆、质感漆、防水涂料、水性漆投料混料工段、腻子粉投料分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乳胶漆、质感漆、水性漆、防水涂料混料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吸尘管+布袋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有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内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leq 10mg/ 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30mg/ 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4.38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053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mg/m³，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 米内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mg/m³，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dB，夜间 \leq 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 dB，夜间 \leq 55 dB。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未沾染乳液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内的底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样板、含有乳液和助剂的包装桶以及内膜袋等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5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5月18日印发